申命記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大綱重申律法

- 第五章, 重申神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
- 第六章, 最大的誡命 -- 十誡的屬靈意義
- 第七章,神檢選以色列人作祂自己的子民 -- 神曉諭十誠的原因
- 第八章, 神帶領以色列人走曠野的道路 -- 曠野四十年的意義
- 第九章, 要記念以色列人的失敗-- 以色列人不能遵行神的誠命的根源
- 第十章, 要記念神的恢復 -- 神對以色列人失敗的反應
- 第十一章, 陳明祝福的話和咒詛的話。-- 聽從誠命的祝福和不聽從的誠命咒詛

申命記第七章 神檢選以色列人作祂自己的子民神機聯論十誠的原因

分段 -神撿選以色列人作祂自己的子民神曉諭十誠的原因

•用十誠將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(1-11)

•神藉著十誡來賜福給以色列人(12-15)

• 以色列人蒙福的路是信而順服 (16-26)

用十誡將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 (1-11)

• 與迦南人分別出來 (1-2)

- 要把迦南各族從迦南地趕出去,不可與他們立約,也不可憐恤他們。
- 使以色列人得迦南地為產業,這是一個外面的分別。

• 與迦南人的偶像分別出來 (3-6)

- 不與迦南人結親,不隨從迦南人拜偶像,拆毀祭壇,砍下木偶,焚燒偶像
- 使以色列人成為聖潔的民, 特作自己的子民, 這是一個裏面的分別。

• 這個分別(撿選)是出於神的愛 (7-8)

- 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,只因神愛他們, 又因要守他向他們列祖所起的誓(信實)
- 神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, 施慈愛, 直到千代 (9-11)
 - 不守神誡命的人,是違背神,與恨神相同

神藉著十誠來賜福給以色列人(12-15)

- 所應許的福是命定的福,是在愛中所賜的福(12-13)
 - (12) 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, 謹守遵行, 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

• 所應許的福是生命的福 (13-14)

- 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, 地所產的
- 五穀新酒的福, 牛犢羊羔的福, 我們的奉獻是根據所得的福
- 生命的福臨到子孫和牲畜。(14)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; 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, 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

• 所應許的福是保守的福 (15)

• (15)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; 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, 他不加在你身上, 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。

以色列人蒙福的路是信而順服 (16-26)

• 不要懼怕他們,不信和不順服的具體表現是懼怕(16-21)

- 要記念神的作為,就是我們過去親眼所看見的,神是不改變的,祂過去如何,現在也如何。(18-19)
- 神工作時也不靠人的手,(20) 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,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
- 不要因他們驚恐,因為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。(21)

• 神要他們得着的是信而順服的生命(22-26)

- 神會將迦南人漸漸趕出, 使他们不斷的學習信而順服 (22)
- •如果我們生活中缺少爭戰,我們便容易落在自己肉體的轄制中(22). 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,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
- 如果我們信而順服,神必將仇敵交給我們,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(23)
- 不取當滅之物也是一個生命的學習(25-26).(25)他們雕刻的神像,你們要用火焚燒;其 上的金銀,你不可貪圖,也不可收取,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;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 惡的

申命記第八章 曠野四十年的意義 不能遵行誠命的原因

分段

• 曠野四十年的意義 (1-10)

• 不能遵行誡命的原因 (11-20)

曠野四十年的意義 (1-10)

- 曠野四十年的學習 (1-6)
 - 認識自己不能順從。 (2)是要苦煉試驗以色列人,要知道他們心內如何,肯守神的誠命不肯。
 - 認識神的話語叫人存活。(3)使以色列人知道,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,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
 - 認識神恩典的道路。(4) 這四十年,你的衣服沒有穿破,你的腳也沒有腫
 - 認識所得着兒子的名分(5) 你當心裡思想, 耶和華你神管教你, 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
 - 順服神的誡命。(6)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, 遵行他的道, 敬畏他
- 進入美地,享受各樣屬靈的祝福(7-10)
 - 生命和聖靈的福 (7)
 - 一無所缺的福 (8-9)
 - 稱頌神的福 (10)

不能遵行誡命的原因 (11-20)

• 心高氣傲 (11-14)

- (12) 恐怕你吃得飽足,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.
- 一個遵行神的誡命人,當他吃得飽足,就會稱頌耶和華,這是謙卑的表現
- 一個不遵行神的誡命人,當他吃得飽足,就會心高氣傲
- (13) 你的牛羊加多,你的金銀增添,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
- 一個不遵行神的誡命人,當他蒙福之後,反而心高氣傲
- 心高氣傲的表现, 就是忘記神的恩典

• 忘記耶和華你的神 (14-20)

- 忘記自己曾是為奴的, 忘記神的救贖。
- 忘記神在曠野的保守,
- 忘記神的大能和作為
- 認為這些是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得來的, 其實得貨財的力量是神給我們的
- 忘記神的結果就是滅亡